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利比亚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利比亚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扩散和核武器国家按照《条约》第六条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彻底核裁军的努力的基础。只有通过普遍加入《条约》，充分遵守《条约》的规定，并将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2. 只有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条约》未来的信誉才能得到保证。尤其是核武器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条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协助或鼓励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3. 利比亚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是确保各国履行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作承诺的适当框架，并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唯一被授权核查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协定遵守情况的机构。但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企图为政治目的故意曲解这一制度，以便克减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和利用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这是对《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诺和义务的明显违反。
4. 保护第四条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利比亚谴责任何缔约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的企图，这种做法是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它还申明，发达国家有责任通过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取核设备和核材料以及相关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其发展方案中从和平利用原子能中受益。
5. 利比亚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以前努力并继续努力通过该机构经管的技术合作方案，支持各国在其发展方案中，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并呼吁支持原子能



机构在加强监测职能的同时，继续加强其技术合作方案，并且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6. 利比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有核能力的国家通过了对其他国家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施加限制的政策以及修订其技术设备出口的政策，从而限制进口国在其发展方案中利用技术的能力，这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并破坏了技术合作方案，而管理这一方案是原子能机构最基本的职能之一。

7. 利比亚强调需要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声明的那样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该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这一承诺。

8. 利比亚呼吁给予《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发生这种情况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利比亚还呼吁核武器缔约国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不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保证。利比亚强调应继续努力达成一项关于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证的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9. 利比亚强调只要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中东便无法实现安全与稳定。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色列总理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以色列是中东既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为了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及其机构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放弃其核武器。在以色列遵守国际要求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制度监督之下以前，《条约》缔约国有义务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四条作出的承诺。

10. 利比亚回顾，过去几年，联合国大会反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呼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并继续通过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大会第 63/84 号决议表示关切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注意到以色列仍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并重申必须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1. 利比亚强调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承诺加强《条约》并使其得到普遍加入，并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都重申，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实现之前，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仍然有效。利比亚呼吁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将在 2012 年召开的 2012 年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大会采取切实步骤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应当注意到，关于中东的决议是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个基本要素。